

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津丽政复决字[2023]103号

申请人：[REDACTED]，男，汉族，[REDACTED]日出生，
身份证号：[REDACTED]。住址：天津市津南区小站
镇[REDACTED]。

被申请人：天津市东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宁书岗 职务：主任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2023年8月21日作出的《信访事项回复书》，于2023年8月29日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2023年8月21日作出的《信访事项回复书》，责令被申请人针对申请人的举报按照举报程序办理并作出答复。

申请人称，因天津中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将营业执照、建筑资质借给他人承揽工程，造成申请人的工程款无法结算。申请人于2023年7月26日向被申请人邮寄了书面《举报函》，请求被申请人依法立案调查。2023年8月25日，申请人收到被申请人邮寄送达的《信访事项回复函》，告知申请人天津中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非东丽区注册企业，应属空

港经济区管辖。申请人不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三条，向被申请人书面举报（检举），被申请人应按照举报或检举程序对申请人的举报进行受理，并作出答复。被申请人将申请人的举报（检举）当作信访案件办理，剥夺了申请人的行政复议权利和行政诉讼的权利。依据《信访条例》的规定，信访人不服信访答复，仅可以向作出信访答复的上级机关申请复核。故被申请人将申请人的举报（检举）作为信访案件办理适用法律法规错误。被举报企业天津中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已于2023年5月由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环河北路80号迁往天津市东丽区津塘路与双东路交口北侧景翠园1-1-501-3号经营，营业执照注册地址也进行了变更，目前属东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管辖，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举报具有管辖权，空港经济区无管辖权。故被申请人故意虚构不真实的经营地址，规避管辖，涉嫌踢皮球，拒绝履职，侵害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综上所述，为了维护申请人的复议权利和行政诉讼权利不被侵害，现依据《行政复议法》的有关规定，对被申请人提起行政复议申请。

被申请人答复称，举报人与行政机关对其举报作出或者未作出处理的行为无法律上的利害关系，被申请人出于便民原则对申请人进行了回复告知，没有对申请人的权利产生实际影响，故其对该回复提起行政复议没有法律依据。被申请人收到举报材料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相关

法律法规，对举报事项进行了全面及时的分析及核查，经核查，该项目系滨海新区管辖，被申请人答复告知内容适当，程序正当。

经审理查明，2023年7月27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邮寄的《举报函》，举报：“2023年7月25日，举报人在参与（2023）津0116民初26081号建筑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一案时，发现被举报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将营业执照、建筑资质证书借给本案第三人王家伟承揽工程（有庭审笔录和电话录音为证）。综上所述，现依法将被举报单位的违法行为举报至贵机关，望依法启动监督检查程序，责令被举报单位立即改正，依法依规对其立案调查，办结后书面向举报人反馈办理结果”。2023年8月21日，被申请人作出《信访事项回复书》，告知申请人：“……经核查，该项目非东丽区工程项目，属于滨海新区管辖项目；天津中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非东丽区注册企业，注册地为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环河北路80号空港商务园东区8号楼B318房间，属于空港经济区管辖。按照工程项目属地管理的原则。我委工作人员通过电话与您联系，将回复告知您，您表示已知晓”。2023年8月23日，被申请人将《信访事项回复书》邮寄送达申请人。

另查明，由于天津中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已在被申请人作出《信访事项回复书》前将注册地址变更至天津市东丽区，

被申请人在《信访事项回复书》中描述“天津中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非东丽区注册企业”明显错误。

本复议机关认为，根据《天津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三条规定，被申请人具有监督管理本辖区内建筑市场的法定职责。本案中，被申请人在接到申请人的《举报函》后应以处理举报的方式对案件进行处理，不应依据《信访工作条例》对申请人作出回复，且其回复内容存在错误。被申请人以《信访事项回复书》形式对申请人的举报事项作出的处理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1目之规定，决定如下：

撤销被申请人天津市东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于2023年8月21日作出的《信访事项回复书》，责令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重新对申请人的举报事项作出处理。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三年

